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○○號

代 理 人 張明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與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應繳納聲請費用，然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因係無資力者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1份為證，堪認其主張為真，且依其所述事實，經核亦非顯無理由，故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林家如